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勘天成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北京天一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平谷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序号	乡镇	宅基地宗数 (宗)	宅基地面积 (平方公里)	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	大华山镇	约 7152	约 2.84	约 1.73
2	大兴庄镇	约 7391	约 1.93	约 1.48
3	东高村镇	约 11779	约 4.6	约 6.01
4	黄松峪乡	约 2119	约 1.2	约 1.37
5	金海湖镇	约 9727	约 4.76	约 1.48
6	刘家店镇	约 3145	约 1.29	约 1.14
7	马昌营镇	约 5791	约 2.42	约 2.03
8	南独乐河镇	约 7324	约 3.55	约 2.35
9	山东庄镇	约 6361	约 2.34	约 1.3
10	王辛庄镇	约 10076	约 3.95	约 1.64
11	夏各庄镇	约 7323	约 2.49	约 1.8
12	兴谷街道	约 2553	约 0.4	约 0.59
13	熊儿寨乡	约 1513	约 0.84	约 0.8
14	平谷镇	约 10016	约 0.36	约 1.2
15	峪口镇	约 10430	约 4.2	约 2.88
16	镇罗营镇	约 3993	约 1.74	约 0.46

（二）服务内容：

1. 宣传工作：

（1）宣传资料，包括宣传手册、横幅、宣传单、业务宣传等宣传资料的制作，选择合适的宣传方式做好此项工作的宣传。

（2）政策指导资料，包括工作手册、技术指导意见、政策问答、工作证、制式表格等编制与制作。

2.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工作程序主要为：前期准备、工作底图制作、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发布通告、地籍测绘、建（构）筑物测绘和权属调查、成果审核、检查验收、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地籍数据库更新、调查数据融合

等步骤。

(1)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开展①已经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及地籍调查成果的更新；②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成果；③通过数据审核和对照检查等方式进行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审核；④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及地籍调查成果；⑤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元，未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可以按照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单元。

(2) 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以保障日常不动产确权登记有序进行为前提，开展地籍区、地籍子区必要的更新工作。

(3) 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①2012年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的，经核实界址无变化，酌情补充权属来源材料等信息并开展房屋及建（构）筑物的补充调查；②2012年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的，经核实界址已变化，补充权属来源材料等信息开展界址更新调查和房屋及建（构）筑物的补充调查；③2012年以后新增的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地籍调查；④乱占耕地建房及小产权房等，与地方政府及执法机构充分协商确认，依照确认结果和资料开展占地范围和定着物的不动产测绘，否则开展地籍调查。

(4) 调查数据融合。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将国有土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籍总调查最新时点的年度国土调查成果进行融合处理，以地籍子区为基本单元进行全面整合。

(5) 协助完成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

(6) 将地籍调查成果导入北京市不动产二期库。

3. 宅基地：

宅基地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前期准备、工作底图制作、户籍信息关联、发布通告、地籍测绘、建（构）筑物测绘和权属调查、成果审核、成果公示、检查验收、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地籍数据库建设、地籍调查数据入库、登记档案整理等步骤。详细工作要求如下：

(1) 历史上已经颁发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权利证明（宅基地）的，开展地籍调查并关联相关权利证明。

(2) 历次宅基地试点工作已经完成地籍调查，经核实界址无变化，开展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补充更新和房屋调查。

(3) 未开展过宅基地地籍调查，开展地籍调查。

(4) 对于农民上楼、居住小区和城乡结合地区（农居混杂），简化开展地籍调查，不开展房产分户调查。

(5) 小产权等违法建设的住宅用地，依照违法建（构）筑物处罚决定设定不动产单元，编制不动产单元编码，开展土地和房屋基本状况调查。包括：土地范围及四至、房屋坐落、层数、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并在调查表中注记说明。

(6) 协助完成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

(7) 将地籍调查成果导入北京市不动产二期库。

（三）工作进度：

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份提交地籍调查成果，具体按照甲方要求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文件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中增加山地丘陵区切坡建房调查内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590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问答〉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344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市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批复》（京政字〔2021〕22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后期国家和北京市出台的有关文件。

2. 技术标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1015-1-202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661-2009）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407-201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其他相关技术依据。

上述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止(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具体按照市级时间安排。验收进度按照甲方验收工作安排进行，应确保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在通过验收并结项后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二) 成果提交：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 权属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由地籍调查表和指界手续材料组成。
2. 地籍测绘成果。地籍测绘成果包括测绘成果和图件成果。
3. 电子数据成果。包括依据《地籍数据库第一部分：不动产（征求意见稿）》建设的地籍数据库和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文档成果的电子形式数据成果。
4. 文档成果。文档成果包括收集的资料、技术类文字报告和技术文件依据等。
5. 其他成果。协助提供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要求以市级下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 权属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由地籍调查表和指界手续材料组成。

（1）地籍调查表由封面、宗地调查表、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分类面积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等组成。其中：①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由宗地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及不动产单元表组成；②不动产单元表包括宗地表、宗地内房屋自然幢汇总表、房屋定着物单元汇总表、建（构）筑物表等。

（2）指界手续材料由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指界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个人或代理人）、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等组成。

2. 地籍测绘成果。地籍测绘成果包括测绘成果和图件成果。

（1）测绘成果主要包括：界址点成果表和误差检测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数据采集成果和房屋边长误差检测表、面积计算成果和房屋面积计算草图等。

（2）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分幅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图等。

3. 电子数据成果。包括依据《地籍数据库第一部分：不动产（征求意见稿）》建设的地籍数据库和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文档成果的电子形式数据成果。

4. 文档成果。文档成果包括收集的资料、技术类文字报告和技术文件依据等。

（1）收集的材料。按照不同的不动产类型、权利类型、登记类型收集的材料清单。

（2）技术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任务合同、测绘资质证书、工作方案、工

作报告、进度报告、三检记录、技术报告（总报告和分报告）、质量检验报告、整改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3）技术文件依据。主要包括《技术指引》、《技术细则》、地籍调查技术口径、会议纪要、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等文件。

5. 其他成果。协助提供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成果。

本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并完成结项后免费售后服务期1年，期间乙方应对甲方本项目所有的咨询、后续服务、手续办理等提供免费支持。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零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整（小写：¥【58073532】元）（单价为人民币 864575.44元/平方公里，预估工作量为 67.17平方公里）

1. 上述单价在合同执行阶段均固定不变。合同最终金额为根据上述单价及实际工作量计算后结果。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预计总金额。

2.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0】%：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具体以财政资金

实际到位为准;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360000】元)。

支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小写:¥【1685773.2】元)。

支付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伍佰零伍元伍角】(小写:¥【762505.5】元)。

支付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伍角】(小写:¥【1828185.5】元)。

支付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捌角】(小写:¥【2634848.8】元)。

支付北京天一佳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元壹角】(小写:¥【1326160.1】元)。

支付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伍佰贰拾陆元玖角】(小写:¥【402526.9】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地籍调查及数据整理工作,基本具备数据汇交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小写:¥【23229412.8】元),具体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小写:¥【6504235.58】元)。

支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小写:¥【3263293.46】元)。

支付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零肆拾陆元贰角陆分】(小写:¥【1476046.26】元)。

支付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零伍分】（小写：¥【3538973.05】元）。

支付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肆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小写：¥【5100499.15】元）。

支付北京天一佳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零肆分】（小写：¥【2567160.04】元）。

支付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贰佰零伍元贰角伍分】（小写：¥【779205.25】元）。

（3）第三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本条（一）中要求计算合同总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根据本条（一）中要求计算出的合同总金额小于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在30日内无息返还各自已收取多出的相应比例的费用；本条（一）中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单位面积内宗地数量过多完成工作量增加的，个别地区工作复杂，可适当调整各家结算金额。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前款约定返还多收取相应比例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退款后30日内配合乙方更换发票。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61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13366-2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09089198474

乙方：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13层1302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电话：010-69847732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号：05010001030000031234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号B座一层103号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5107896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35220188000114983

乙方：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慧街88号大院10栋101室（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92844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车陂支行

账号：3602012609200333810

乙方：北京天一佳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B区5层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69727715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账号：0603070103000004259

乙方：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

邮政编码：100124

联系电话：010-649486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迎宾支行

账号：020005920920002210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

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提交的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尾款（如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或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 7 家单位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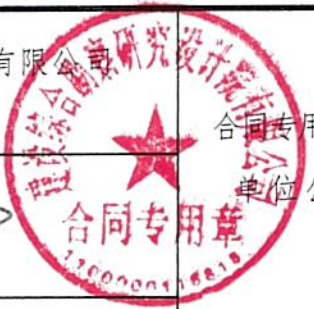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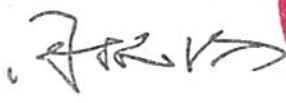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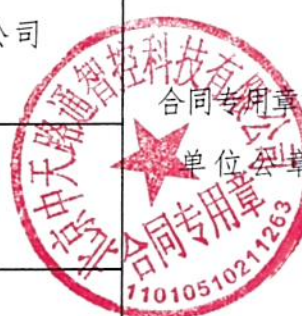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刘立坤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贾世军 刘立坤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63986103	传真	639861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64013366-215	传真	640131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13层1302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47732	传真	010-6984773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号	0501000103000031234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一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B区5层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27715	传真	010-69727715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账号	060307010300000425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邮政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4948661	传真	010-649486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迎宾支行			
	账号	020005920920002210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

年 月 日